关于建立反舞弊举报机制的通知

为加强集团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降低经营风险,规范员工行为,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制定发布《反舞弊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关反舞弊举报机制,现通知如下:

- 1. 反舞弊工作旨在树立廉洁和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各公司应予以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执行。
- 2. 集团公司统一建立舞弊案件的举报电话、快递邮件、电子信箱、微信二维码等举报渠道(**详见附件**),以便各级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能够及时反映、举报公司及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问题的情况,或检举、揭发实际或疑似舞弊案件。
- 3. 各公司应当将上述举报渠道(<u>详见附件</u>)在本公司予以公示,公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网公告、工作现场张贴等,并将公示情况向内审部备案。
 - 4. 内审部将不定期对各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附件: (此附件予以公开)

关于公布反舞弊举报渠道的通知

一、反舞弊举报宗旨

为规范华明集团各公司及其员工的职业行为,树立廉洁和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 _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不管您是华明的员工、客户还是合作伙伴,只要您有关 于华明员工或子公司的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的线索,都欢迎向我们进行举报。

二、反舞弊举报渠道

1. 举报电话: 021-58995505

2. 电子信箱: jubao@huaming.com

3. 通信地址:上海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华明装备内审部收 邮编: 200333

4. 微信二维码(扫描填写)



扫码填写举报信息

三、反舞弊举报须知

- 1. 反舞弊举报形式匿名或实名皆可,但我们鼓励并优先办理实名举报,公司承诺对举报人的有关信息严格保密,绝不容忍对举报人任何形式的威胁、报复和恐吓,一旦发现,公司将彻查并严肃处理打击报复行为。
- 2.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借举报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公司 也将保留对举报者采取法律或纪律处分的权利。
- 3. 举报事项经查实并为公司挽回损失的,对实名举报人给予挽回损失的 5%~20%的奖 ¬ 励,单个举报事项最低奖励 1000 元。

